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

交通部（75）交水运字1437号文公布

自 197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0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3.5 插页: 6 字数: 76千

1976年1月-第1版

1976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4,000册 定价(科三): 0.43元

(只限国内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实行新的
《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及
《港口费收规则》的通知

(75)交水运字1437号

上海、广州海运局，长江航运局，大连、营口、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黄埔、湛江港务局，广东省航运局，广西、福建、浙江省（自治区）交通局，远洋运输总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

兹颁发重新修订的《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及《港口费收规则》于后，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原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起试行的《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计算规则》及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海港、长江港口费收规则》自同日起废止。

附件：（一）、《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

（二）、《港口费收规则》

一、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及国外进出口货物
海港费收规则

二、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及国内进出口货物
海港费收规则

三、长江港口费收规则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	1
附件一、货物运价分级表.....	6
附件二、货物重量换算表.....	13
附件三、运价里程表.....	14
北方沿海运价里程表(1)丹东——上海.....	14
浙闽沿海运价里程表(2)上海——福州.....	15
华南沿海与北方沿海运价里程表	
(3)大连——八所.....	16
华南沿海运价里程表(4)三亚(榆林)——厦门	插 页
长江各主要港间运价里程表.....	插 页
长江主要航段运价里程表.....	插 页
(1)重庆——巴东	插 页
(2)巴东——宜昌	插 页
(3)宜昌——沙市	插 页
(4)沙市——监利	插 页
(5)监利——城陵矶	插 页
(6)城陵矶——汉口	插 页
(7)汉口——黄石	17
(8)黄石——九江	18
(9)九江——安庆	插 页
(10)安庆——芜湖	插 页
(11)芜湖——南京	插 页

附：芜湖——凤凰颈
马鞍山——金河口
芜湖、马鞍山——当涂、采石

(12)南京——上海插 页

附：芜湖——启东、青龙港(整船直达运输里程)

长江支流航线运价里程表.....插 页

(1)汉口——彭家场插 页

(2)沙市——安乡插 页

(3)洪湖(新堤)——毛家口插 页

(4)新滩口——毛家口插 页

(5)沙市——新江口(经过李家脑)19

(6)沙市——新江口(经过松滋口)19

(7)坑背吴——大塘山20

(8)芜湖——宣城插 页

(9)芜湖——南陵插 页

(10)芜湖——西河插 页

(11)坝埂头——元桥插 页

(12)黄池——当涂21

(13)高淳——当涂21

(14)当涂——郎溪22

(15)贵池——殷汇23

(16)梅埂——清水潭23

(17)套口——汇口——程营24

(18)东流——尧渡(东至县)24

(19)安庆——怀宁24

附件四、货物运价率表.....25

沿海货运运价率表.....25

一、北方沿海货运运价率表25

二、华南沿海货运运价率表27

附表一、沿海主要航线货运运价率表.....	29
附表二、华南沿海与北方沿海各港间直达货运 主要航线特定运价率表.....	31
附表三、沿海木排拖运运价率表.....	34
长江货运运价率表.....	35
一、长江干线货运运价率表	35
二、长江下游(汉申段)区间货运运价率表	39
三、长江上游(渝宜段)区间货运运价率表	42
附表：长江主要航线货运运价率表.....	46
附录一、北方沿海散装油运运价计算办法.....	73
北方沿海散装油运运价率表	75
散装原油主要航线运价率表	76
附录二、上海海运局船舶出租及租费计算办法.....	77
附录三、长江船舶出租及拖带船舶计费办法.....	80
拖轮、货轮每马力小时出租费率表.....	83
客货轮定额(人、吨)小时出租费率表	84
驳船吨天出租费率.....	84
附录四、长江干线拖运木(竹)排规则和计费办法.....	85
长江干线拖运木(竹)排运价率表	90
重庆拖运至汉口或汉口以下木(竹)排运价率表.....	91
长江干线主要航线拖运木(竹)排运价表	92
附录五、香港、澳门至广东省内各港 货物运价计算办法.....	97
香港、澳门至广东省内各港货物运价率表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

总 则

第一条 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的轮、驳船在沿海及长江承运货物的运价，除联运、军运、邮件运输、集装箱运输、散油运输、船舶出租、拖带船舶和木、竹排运输另有规定者外，均按本规则办理。

第二条 运价计算单位：

- 一、货物重量：吨（1000公斤）；
- 二、货物体积：立方米；
- 三、机动船舶：核定马力（无核定马力按“指示马力”）；
- 四、船舶载重量：定额载重吨；
- 五、里程：沿海为浬，江河为公里。

第三条 每一运单每项运费的尾数以0.01元计算，不足0.01元时四舍五入。

每一运单的运费（不包括港口费）起码收费额：沿海港口承运的为0.40元，长江港口承运的为0.20元；水水联运货物为0.40元。

第四条 由有冷藏设备的船舶（或船舱）运送冷藏货物，按原运价率加收30%计费。

货物运价等级

第五条 货物运价等级，按“货物运价分级表”（附件一）的规定，以下列办法确定：

一、“货物运价分级表”中列有具体品名的货物，按表中该项品名所属的等级计费；

二、“货物运价分级表”中未列具体品名，但列有可适用的概括名称的货物，按表中该项概括名称所属的等级计费；

三、“货物运价分级表”中未列具体品名，而又无可适用概括名称的货物，则按表中“列名外的货物”的等级（5级）计费；

四、“货物运价分级表”中列有具体品名的货物，除因各地对货物名称的叫法不同，可以适用该项运价等级外，其他货物都不可比照应用；

五、破、碎、废的货物，除“货物运价分级表”中已有规定者外，都按“列名外的货物”运价等级（5级）计费。

第六条 发货人在运单内应填写生产或通用的货物品名，不得填写类似“百货”、“化学原料”、“工业机械”等笼统名称。

第七条 运价等级不同的货物混装或捆扎成一件，都按其中最高的货物运价等级计费。

货物重量

第八条 货物的重量除订有换算重量者外，都按毛重（包括包装重量）计重。

订有换算重量的货物，按“货物重量换算表”（附件二）的规定计重。

第九条 每一运单每项货物的重量起码以10公斤计算，超过10公斤的尾数按四舍五入进整。同一等级的货物应相加进整。

第十条 货物的计费重量，未经承运人检斤的，按发货人提供的重量计费。整船散装货物，如发货人不能提供重量时，承运人可根据发货人的要求提供船舶水尺计量的吨数，作为发货人确定的计费重量。

运 价 里 程

第十一条 货物运价里程按“运价里程表”（附件三）的规定计算。未规定里程的地点按实际里程计算，实际里程当时难以确定时，按里程表中距离到达地点最近的地点的里程计算。

第十二条 沿海起码计费里程为50哩，长江干线及长江下游起码计费里程为10公里，长江上游起码计费里程为50公里，超过起码计费里程按里程区段运价率计算。

直达运价、特定运价、联运运价

第十三条 直属水运企业的轮、驳船在沿海和长江的货物直达运输，其运价分别按“货物运价率表”（附件四）的规定办理：

一、北方沿海按“北方沿海货运运价率表”计算。但上海港与闽、浙沿海之间的运输按地方运价规定计算；上海以北各港与闽、浙沿海之间的直达运输按北方沿海运价率和地方运价规定两段相加（减去上海至吴淞往返28哩）计算；北方

沿海各港与北方地方港口之间的直达运输按北方沿海运价率计算。

二、华南沿海各港之间和华南沿海各港至香港、澳门的运输都按“华南沿海货运运价率表”计算。

香港、澳门至华南沿海各港的运输按“香港、澳门至广东省内各港货物运价计算办法”（附录五）计算。

华南沿海各港与北方沿海各港间的直达运输按“华南沿海与北方沿海各港间直达货运主要航线特定运价率表”（附件四附表二）计算。

三、长江货运运价：

（1）长江上、中、下游跨段运输，中游各港区间的运输及重庆至宜昌直达运输，都按“长江干线货运运价率表”计算。

（2）重庆至宜昌各港区间的运输，按“长江上游（渝宜段）区间货运运价率表”计算。

（3）汉口至上海各港区间的运输，按“长江下游（汉申段）区间货运运价率表”计算。

上海（包括下游各港）至城陵矶（岳阳）及联运至湖南内河各地的货物，按申汉（按下游区间货物运价率）、汉城（岳阳）（按长江干线货物运价率）、城（岳阳）至湘内河段（按湖南内河轮运运价率）分段相加计算。

长江轮、驳船行驶湖北省境内的虎渡河、内荆河、通顺河、松滋河、通山水库等支流航线，按“长江干线货运运价率表”计算。

长江轮、驳船行驶安徽省内河航线，除特定运价外，均按安徽省水运货物运价计算；长江轮、驳船行驶安徽省的支干、干支或支干支航线直达运输的货物，凡干线运程在5公里以上者，不论支流运程远近，全程均按“长江下游（汉申段）区间货运运价率表”计算。

长江轮、驳船参加地方航线运输时，按地方运价规定计算；跨入地方航线运输时，分别按长江、地方两段的运价率计算。

长江和北方沿海间的直达运输，按江海两段的运价率（长江段减去26公里，沿海段减去14浬）分段计算。

江河、河海的直达运输，按两段的运价率分段计算。

第十四条 订有特定运价的货物，按特定运价计算。

第十五条 联运货物的运费，按“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的规定计算。

第十六条 办理联运的两个水运区段，同一起迄港间的直达运费高于按联运方式计算的运费（包括联运运费和换装包干费）时，按联运方式计算。

包 船、包 舱

第十七条 包船、包舱的费用分别按船舶、船舱的载重量以“货物运价分级表”（附件一）中一级运价计算，如系客货船，载客部分按各等级载客定额的票价计算。

包船运输如由其他港调来船舶或回程空驶时，调船里程或空驶里程按包船运价的50%计算。

附 则

第十八条 随同货物运送的备用包装，以及运送牲畜、禽兽途中所需饲料、所带属具和途中所生的小牲畜、小兽都不另计运费。

第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交通部。

附件一 货物运价分级表

等级	货物名称
1	(1)农业机械,农业生产用排灌机械、泵、管,农业生产用电动机、内燃机、蒸汽机,农业耕作用的铧、镢、锄、镰刀、犁、耙、木铧、叉和杀虫器具;(2)肥料,农药及其他用作肥料和农药的货物;(3)各种植物秧、苗、种子;(4)麸皮,糠,豆粕,各种榨饼,用作饲料的糟、渣、鱼粉、骨粉、叶粉;(5)煤,可燃性片岩,焦炭,焦炭末;(6)矿石,矿砂,矿粉;(7)石料;(8)石磨,石碾,石臼,石滚、石枕,石夯,石槽,石砧;(9)泥土砂,碎砖瓦;(10)铁渣,矿渣,炉渣,水渣,各种灰浆、垃圾
2	(1)生铁,铸铁;(2)方木,枕木,板木,板条(注);(3)砖瓦;(4)盐,盐卤;(5)水,蒸馏水,冰
3	(1)粮食(米、稻子、麦子、各种杂粮谷、地瓜、地瓜干、面粉、米粉、杂粮谷粉);(2)木薯、木薯干,马铃薯及薯类制粉;(3)粮食和薯类制的淀粉;(4)麻子,棉子,油菜子,油茶子,桐子,蓖麻子,花生,花生仁,芝麻,葵花子;(5)钢坯,钢锭;(6)水泥;(7)牛,马,骡,驴及牛犊和马、骡、驴的驹(注)
4	(1)钢铁制的型材,钢铁的板、皮、条、盘元,钢铁管及其弯头,三通,钢轨及其配件,火车轮箍;(2)金属块、锭;(3)废碎金属;(4)元木,坑木(矿木),桩木,杂木棍、杆(注);(5)麻,各种植物纤维;(6)棉花;(7)麻袋;(8)石灰,石膏,石膏粉,石粉,滑石粉;(9)各种硝,元明粉,纯碱,土碱,沥青(柏油)

续上表

等级	货 物 名 称	货 物 名 称
5	列 名 外 的 货 物	
6	(1)原油, 渣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脂); (2)硫磺, 明矾, 石棉块, 石棉粉; (3)轮胎; (4)竹; (5)卷筒纸, 夹板纸 (方大纸), 纸浆; (6)各种材料制的空容器 (折叠的以及草袋、布袋、纸袋除外) (注); (7)家具 (注); (8)活禽、畜、兽、野蛋 (注), 蜜蜂; (9)生丝, 人造丝, 各种化学纤维丝, 丝棉, 毛线; (10)各种材料制的布匹, 呢绒, 绸缎, 人造革, 塑料布; (11)各种材料制的衣服, 被褥, 毡, 毯, 帐, 枕, 床单, 被面, 被里, 窗帘, 台布, 毛巾, 围巾, 袜子, 手套, 手帕; (12)各种材料制的鞋、帽; (13)各种肥皂; (14)干辣椒; (15)毛皮, 皮张, 皮革; (16)各种车辆 (注)	
7	(1)汽油, 煤焦油; (2)颜料, 染料, 油漆, 生漆, 烧碱, 硫化碱, 松香, 乌烟 (墨黑、松烟), 炭黑; (3)芦苇, 稻草, 草秸, 牧草, 龙须草及其他草, 荷叶; (4)各种竹、草、芦苇制的席、帘、蒲包, 草包, 草垫, 草绳, 葵扇; (5)禽、畜、兽的羽、毛、绒、鬃, 人发; (6)中药材, 中西成药; (7)烟叶; (8)茶叶; (9)蛋; (10)各种乐器; (11)热水瓶 (包括胆、壳), 电灯泡, 日光灯管; (12)蚕茧; (13)泡沫塑料; (14)火柴; (15)烈性危险货物; (16)仪器, 仪表	
8	(1)烟, 酒; (2)照相机, 电影机, 电唱机, 录音机, 收音机, 电视机, 钟表, 计算机, 打字机, 扩音机, 闪光灯, 放大机, 收发报机, 复印机, 对话器; (3)化妆品	

注: 1. (注) 为本项货物按换算重量计算。

2. 棉花, 麻, 各种植物纤维, 按运价加成计费。即: 每重吨体积不超过 2 立方米的按 4 级计费, 超过 2 立方米至 3 立方米的按 4 级运费加收 40%, 超过 3 立方米至 4 立方米的按 4 级运费加收 60%, 4 立方米以上的按 4 级运费加收 100%。

3. 持有搬证证明的搬家物品, 按列名外等级计费。

特 定 运 价

(化肥)

上海→重庆, 每吨16.25元

(煤炭)

1. 浦口→上海, 每吨2.67元

2. 裕溪口→上海, 每吨3.14元

3. 九江→上海, 每吨4.30元

4. 汉口→上海, 每吨6.10元

5. 裕溪口→芜湖、四褐山, 每吨1.20元

6. 裕溪口→和县, 每吨1.40元

7. 连云港→上海, 每吨3.70元

8. 青岛→上海, 每吨4.67元

(硫化铁)

马鞍山→上海, 每吨3.54元

货物运价分级表货物分类说明

运价 等级	说 明
1	(1) 农业机械：指与土地耕作和收割、加工作物有关的农业生产机械，不包括国营农场或农村公社的工厂用机械，如车床等。 (1) 农业生产用排灌机械、泵、管，电动机，内燃机，蒸汽机： 一、仅限于上述列名的机械设备，不包括其他用于农业生产的机械设备； 二、“农业生产用”与“非农业生产用”一律以收货人或发货人是否为农业生产资料部门、国营农场或农村人民公社来区分。 (2) 农药：指农田生产用杀虫剂、除草剂、灭鼠剂等，不包括禽、畜、兽药。 (2) 其他用作肥料或农药的货物（包括“货物运价分级表”中列有具体品名的货物）：是指在运单上填明“用作肥料”或“用作农药”的货物。 (3) 种子：包括粮食种子。 (4) 糠：包括粮谷壳。 (5) 煤：包括所有的燃煤，如块煤（包括煤干石）、混煤、粉煤、末煤、煤球、煤饼、煤砖、蜂窝煤等。 (6) 矿石、矿砂、矿粉：指各种金属与非金属的矿石、矿砂、矿粉，包括铁矿石、硫化铁、石灰石、石英石、石英砂（玻璃砂）、焦宝石、水铝石、重晶石（硫酸钡）、方解石、滑石、矾石、莹石、氟石（氟化钙）、白云石、蜡石、燧石、蛇纹石、硅石、碎石、矾土、磷灰土、石墨，镁砂、钨砂、钼砂、镍砂、锑砂、铜砂、铝砂、铋砂、铌砂、矽石等，并包括经过烧结的矿石、矿砂、矿粉，但不包括经过研磨的各种矿粉。 (7) 石料：指通称的天然石头，包括板石、块石、条石、石子、卵石以及各种形状和经过加工的碎石块，碎石粒。不包括大理石，人造石，花岗石。 (9) 泥土砂：指建筑用的砂子、黄土以及耐火土、耐火泥、苦土粉、彭润土、瓷土、陶土等工业用砂土原料。 (10) 各种灰烬：指用废物烧成的灰烬，如草木灰、动物的骨灰等，不包括通过锻烧加工的成品，如用贝壳锻烧的一种用于建筑的材料——“上尘灰”等。

续上表

运价 等级	说	明
2	(1)生铁、铸铁：包括土铁、高硫铁以及不合规格的生铁和铸铁。 (2)方木、枕木、板木、板条：不包括各种胶合板、软木板、刨花板和烧柴。 (3)砖瓦：包括青砖、红砖、缸砖、耐火砖、石棉瓦、水泥瓦等，不包括瓷砖、软木砖、瓦楞铁（铁皮制瓦）、轴瓦、玻璃瓦、明瓦等。 (4)盐：指散装和袋装盐，不包括箱装盐。 (5)水：不包括瓶装、桶装矿泉水和汽水、桔子水等其他饮料。 (5)蒸馏水：指一般工业用蒸馏水，不包括医疗用注射蒸馏水。	
3	(1)粮食——各种杂粮：包括如各种豆类、高粱、玉米等，蔬菜的豆类除外。 (1)粮食——地瓜干：包括地瓜片、地瓜条。 (1)粮食——面粉、米粉、杂粮粉以及(2)薯类制粉：均不包括加工制品，如挂面、切面、糕干粉、粉条、粉丝、粉皮等。 (3)粮食和薯类制的淀粉：不包括如菱角粉、藕粉、荸荠粉等非粮薯制的淀粉。 (4)该项所列货物，不包括熟的和加工后的制成品。 (5)钢坯、钢锭：包括不合格的钢坯、钢锭。	
4	(1)钢铁的型材：指各种成型的钢材，如工字钢、槽钢、角钢、元钢、方钢、扁钢、卷钢、带钢、炭结钢、炭工钢、弹簧钢、合结钢、合工钢、滚珠钢、高工钢、不锈钢、模子钢等。 (1)钢铁的板皮：指中厚板、薄板的普通板、普通冷轧薄板、镇静板、低合金板、造船板、锅炉板、炭结板、炭工板、合结板、合工板、弹簧板、滚珠板、高工板、不锈钢板、电工板、耐压板、防弹板、镀锌板、搪瓷板、油桶板、纯铁板、镀锡板。90板、低磁板、复合板、矽钢片、黑铁皮、镀锌铁皮（白铁皮、马口铁）、瓦楞铁、打包铁皮（包括铁腰子）等。 (1)钢铁的条：不包括钢丝及其制品。 (1)钢铁管：不包括石油套管和铸铁管。 (1)钢轨及其配件：包括重轨、轻轨、鱼尾板、垫板、道钉。 (2)金属块锭：包括电解的金属，不包括钢锭和生铁。	